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公會推薦用)

(機關〔構〕名稱)建議表列受推薦人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構)審查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資格，並徵得受推薦人同意納入本資料庫。受推薦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受推薦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                      分機	
※行動電話(H)	09    -	
※傳真(H)(非必填)	(    )	
※E-Mail(H)		
※居住地址(H)	□□□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	
現職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務請完整填寫現職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機關(構)名稱	
	職稱	
	電話(O)	(    )                      分機
	行動電話(O) (非必填)	09    -
	傳真(O) (非必填)	(    )
	E-Mail(O)	
	通訊地址(O)	□□□
最高學歷 <small>(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small>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 (註1)	類別 (註2)	科別 (註2)	科別代碼 (註2)	專長內容 (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 (構)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促參 經歷	年度 (民國)	參與案件名稱 (請填寫案名全稱)	民間參與方式 (可複選)						公共建設 類別(註4)			擔任 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ROT <input type="checkbox"/> OT <input type="checkbox"/> 有償BTO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BTO <input type="checkbox"/> BO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取得 證照 資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名稱: _____ 證照核發日期: _____年_____月															
受推薦人聲明事項																
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本要點第8點及第9點各款情形，且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資格；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本表所填及檢附資料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甄審委員任務。 三、同意本要點規定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及成立甄審委員會主辦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表「※」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本表續頁)

(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載有專門技術及職業人員懲戒紀錄系統查閱，免填本欄資料)

-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 10% 人數上限，請再予斟酌。
-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 10% 人數上限內。
- 受推薦人經審查最近 10 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
- 受推薦人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其懲戒情形如附件。
- 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 一、受推薦人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且  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載有懲戒紀錄系統查詢(註 5)最近 10 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同意推薦。
- 二、本會理事會任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會員總人數為\_\_\_\_人，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已推薦\_\_\_\_人(不含本件)，本次推薦人選尚在 10% 人數上限內，併此敘明。
- 三、檢附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
- 有效之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
-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款資格之文件(請簡述文件名稱)：

推薦公會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推薦公會印章)

推薦人：(推薦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註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下稱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

註3 專長之「專長內容」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註4 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所列公共建設類別細項填寫。

註5 推薦公會如逕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系統查詢懲戒紀錄，請併附系統查詢結果資料，並於「推薦公會審查結果」欄「」內勾選。

註6 陰影部分由推薦機關(構)填寫，其餘欄位由受推薦人填寫。

註7 本要點、本表及一覽表等電子檔，請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首頁>委員資料庫>專家學者文件區下載。